

# 高速公路收费能降吗？ 交通运输部回应：不具备降费空间

本报讯 近日，交通运输部回复政协提案第4171号提出的关于降低高速公路收费的建议时表示，面临着债务增长和筹资任务仍然较重的双重压力，从现实情况看，降低高速公路收费尚不具备相应条件。

一直以来，社会各界都在呼吁降低高速公路收费，而随着这次交通运输部的发声，降低高速公路收费再次成了关注的焦点。

**面临多重压力 高速公路不具备降低收费标准空间**

“在国家财政资金仍然紧张的情况下，继续坚持收费公路政策，仍然是保障公路建设发展的必然选择。”交通运输部公路局相关负责人指出，我国收费公路在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物流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债务增长和筹资任务仍然较重的双重压力。

他从三方面进行了分析，一是根据《公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还贷公路偿还贷款和有偿集资款，主要依靠车辆通行费收入，其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也是基于这一原则计算确定的。如果降低收费标准或者

缩短收费期限，必将影响其按期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产生新的矛盾和问题。二是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投资者是受法律保护自负盈亏的经营主体。降低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标准或者缩短收费期限、扩大免费范围，都属于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为，需要征得收费公路投资者同意，并由政府依法给予相应的补偿。从目前各地政府财力仍然普遍紧张的情况看，还难以落实。三是目前全国收费公路整体收支缺口较大，不具备降低收费标准的空间。

6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公布的《2016年全国收费公路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16年底，全国收费公路累计债务余额为485547亿元。2016年度，全国收费公路通行费总收入为4548.5亿元、总支出为8691.7亿元（其中偿还债务本金支出4750.5亿元，偿还债务利息支出2313.3亿元）、收支缺口为4143.3亿元，较2015年度增加956亿元，增长了30%。

收费公路支出中，偿还债务本金支出4750.5亿元，偿还债务利息支出2313.3亿元，养护支出

476.3亿元，公路及附属设施改扩建工程支出228.7亿元，运营管理支出596.8亿元，税费支出308.9亿元，其他支出17.3亿元，分别占收费公路支出总额的54.7%、26.6%、5.5%、2.6%、6.9%、3.6%和0.2%。

**采取多种措施 收费公路政策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虽然高速公路不能单纯地降低收费甚至是免费，但是交通运输部也采取了多种有效措施来积极清理规范，以便能让公众得到更多实惠。

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开展了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全面取消了各类违规及不合理收费，降低了偏高的收费标准。二是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截至目前，除新疆外，其他省份均已全部取消收费。三是鼓励各地结合政府财力状况，逐步回购经营性公路收费权，扩大免费公路范围。四是组织开展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工作。将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适时逐步推广。五是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对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实行通行费

优惠，对货车使用ETC非现金支付进行通行费优惠。

该负责人表示，经过各地、各部门的不断努力，全国收费公路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特别是随着各地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两个公路体系”正逐步形成，为公众提供了多样化、可选择的高品质公路服务。

对于用财政资金回购收费公路并还路于民的问题，交通运输部表示，国家鼓励各地根据政府财力状况，逐步回购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权，扩大免费公路范围。从实践情况看，中央财政已通过安排专项补助资金，引导各地（除新疆外）逐步有序取消了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在此基础上，天津、辽宁、江西、重庆等地已通过政府回购等方式，取消了一级公路收费。但从全国来看，虽然近年来财政税收实现较快增长，但仍无法全面满足公路发展的实际需求，还需继续坚持和依靠收费公路政策，促进和保障公路交通持续健康发展。

（人民）

## 中央再拨10.1亿元 救灾资金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记者刘红霞）记者1日从财政部了解到，继先期拨付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13.25亿元后，中央财政日前再次拨付10.1亿元用于救灾。

今年6月以来，我国南北方洪涝和旱灾频繁发生，部分地区灾情严重。为支持各地做好防汛抗旱和农业生产救灾工作，中央财政已经拨付13.25亿元。据悉，此次拨付的10.1亿元中，特大防汛抗旱支出占6.1亿元，农业生产救灾支出占4亿元。

财政部表示，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密切关注灾情变化，进一步加强对地方救灾工作的跟踪指导，并视灾情发展情况，及时安排拨付救灾资金，全力支持做好各项救灾工作。

## 陕西榆林特大洪灾 已致12人遇难

本报讯 陕西榆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昨日透露，当地子洲县、绥德县境内特大洪灾已致26万余人受灾，12人死亡，152人受伤。

7月25日晚至26日，绥德县境内普降大到暴雨，局部地区出现特大暴雨。26日，子洲县清水沟水库漫溢决口。暴雨洪水造成子洲、绥德县县城大面积积水，城区部分桥梁道路、供电、供水、通信设施被冲毁，子洲县城大面积停电。

截至目前，绥德县特大洪灾受灾人口达14.57万人，子洲县受灾人口12.02万人。此次洪灾导致12人死亡，1人失踪，152人受伤，抢险救援仍在进行。（中新）

## 徐州一在建工地 施工平台滑塌 致4亡2伤

本报讯 徐州市官方昨日上午发布信息称，8月1日上午8时许，徐州市泉山区徐萧公路南中梁地产一在建工地发生施工平台滑塌，造成2人当场死亡，4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徐州市、泉山区两级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开展伤员救治及相关善后工作，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当日12时许，徐州官方再次发布“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地滑塌事故续报”：截至11点40分，现场搜救已经结束，没有发现被困人员。4名伤者在3家医院救治，其中2人经全力抢救无效死亡。有关方面正全力抢救另两名伤者，相关善后和事故调查正有序进行。（中新）

## 参加会议期间突发疾病 43岁河北邱县 副县长王晓宁去世

本报讯 7月31日下午，河北省邱县县委副书记王晓宁同志在参加县长办公会期间，突发疾病，于16时20分送至医院，经抢救无效，因病去世，享年43岁。（澎湃）

## 琼瑶新书 《雪花飘落之前：我生命中 最后的一课》发布

8月1日，琼瑶（左）在新书发布会上。

当天，台湾作家琼瑶在台北发布新书《雪花飘落之前：我生命中最后的一课》。据介绍，琼瑶的这本新书描写一对恩爱的老年夫妻如何面对“老年”“失智”“插管”“死亡”的态度。

新华社记者 周密 摄



# 西安地铁办原主任陈东山被捕 涉“问题电缆”事件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西安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原副主任、西安市地铁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原主任、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公司原总经理陈东山决定逮捕。目前，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7年3月，一名自称是陕西奥凯电缆有限公司员工的网友发帖称，西安市地铁三号线所用的由陕西奥凯电缆有限公司供应的电缆质量不过关，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对此，陕西奥凯电缆有限公司在其官网发表声明称该帖内容不实，并表示已向警方报案。之后，西安

市政府公布，随机取样的5种奥凯电缆样本，经国家权威检测部门检验，全部不合格。

西安地铁三号线“问题电缆”事件被曝光后，引发公众关注。随后，成都、合肥等多个城市开始排查奥凯“问题电缆”。同月，西安官方通报，西安市地铁办原副主任唐宏波等12人涉嫌违纪，接受组织审查。

2017年5月，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陈东山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资料显示，陈东山于2007年任西安市地铁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

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指出，西安地铁“问题电缆”造成安全隐患和重大经济损失，严重损害了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性质十分恶劣，教训十分深刻。

官方表示，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是相关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疏于监管、履职不力，部分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廉洁纪律、失职渎职的违法违纪案件，也是有关单位和人员与奥凯公司内外勾结，在地铁工程建设中采购和使用伪劣产品的违法案件。

经查，2014年8月至2016年底，陕西省西安市地铁三号线工程采购使用陕西奥凯电缆

有限公司生产的不合格线缆，用于照明、空调等电路，埋下安全隐患，造成恶劣影响。

**个人简历**

陈东山，西安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原副主任、西安市地铁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原主任兼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公司原总经理。

2017年5月24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对西安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原副主任、西安市地铁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原主任兼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公司原总经理陈东山（正局级）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中新）